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議員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長
李家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 1
孫天峯醫生	醫院管理局 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
簡日聰先生	醫院管理局 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李慧婷女士	民政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
潘太平先生	香港賽馬會 對外事務部主管
鄧寶珠女士	香港賽馬會 物業資產管理高級經理
鄧建明先生	香港賽馬會 社區事務經理
陳偉康先生	香港賽馬會 對外事務經理
鄭德銓先生	香港賽馬會 零售部主管
司徒侃然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高級工程師/大嶼山
林偉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高級工程師/大嶼山
黃健民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達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 助理董事
黃國維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屈兆鵬先生	環境保護署 機電工程師(電動車)
張正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 新界南交通部執法及控制組(行動)督察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方啓杰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慶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及(管理管制)
李建毅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黃達明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
吳偉龍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麥劉慧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薛力敦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陳進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阮敬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關祐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因事缺席者

翁志明先生, BBS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的部門代表：

- (a)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吳偉龍先生，他暫代林定楓先生；以及
- (b)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及(管理管制)李倩文女士，她暫代張盧碧玉女士。

2. 議員備悉，翁志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3.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劉利群女士,JP 出席會議與議員會面及交流意見，並歡迎陪同出席的助理署長/行動 1 李家驥先生。

4. 劉利群署長簡介食環署的工作，重點如下：

#### 社區清潔

- (a) 食環署致力為香港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並循加強潔淨、執法及宣傳教育三管齊下的策略保持社區環境衛生。為持續改善離島區內環境衛生，署方已於本年 7 月和 8 月在區內增派 33 名長期和短期外判清潔員工，人手增幅達 15%，並加強監察部門及外判清潔員工在清掃街道工作方面的表現，以改善區內的街道潔淨服務。
- (b) 在執法方面，過去一年，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環衛辦)接獲約 3 000 多宗有關環境衛生的投訴。環衛辦會根據相關條例採取適當跟進及執法行動，並會就嚴重個案作出檢控。
- (c) 要有效改善環境衛生，需要市民配合，重視公德及保持自律。食環署於 2016 年年中委任「清潔龍阿德」為清潔香港大使，並透過不同渠道加強教育宣傳。食環署會繼續與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繫，監察全港各區的環境衛生情況，並共同舉辦宣傳教育活動，傳遞同心協力保持環境衛生的信息。

## 岸灘垃圾及颱風善後工作

- (d) 離島區是全港擁有最長海岸綫和眾多海灘的地區，受到各種環境因素(例如風向、風力、水流及本地和鄰近地區降雨量)的影響，加上如遇上附近海域發生船隻意外或受颱風吹襲，安排清理由海上帶來的岸灘垃圾對食環署的工作帶來極大挑戰。
- (e) 現時海上漂浮及岸灘堆積的垃圾由多個部門共同處理，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海事處。食環署主要負責清理非憲報公布海灘上的垃圾。本年 8 月初，因運載棕櫚硬脂的船隻在珠江口水域發生碰撞意外，導致棕櫚硬脂漂流至離島區多個岸灘。食環署隨即調動額外人手加強清理，合共清走約 37 噸硬脂，將受影響海岸回復原貌。
- (f) 本港今年受到颱風「天鴿」及「帕卡」的連環吹襲，導致大澳等地區出現嚴重水浸，大量垃圾和海沙被冲上路面，加上有大量被浸壞的家具和電器被棄置於公眾地方，為食環署垃圾清理工作帶來沉重壓力。舉例說，食環署每天平均在大澳收集約 6 噸垃圾，而颱風「天鴿」吹襲後的 6 日內，食環署要不斷安排額外車輛，總共收集到 170 噸垃圾，最高峰更在一日內收集逾 60 噸垃圾，是平日的 10 倍。
- (g) 颱風亦為大嶼山南部多個岸灘(包括水口灘)帶來大量垃圾，引起社會對該處環境及自然生態的關注。為盡快完成清理工作以回復受影響地方的環境衛生，署方多次從港九其他分區抽調資源到離島區，以加快清理岸灘上的垃圾。食環署近年所清理和收集的岸灘垃圾數量有上升趨勢。根據統計，環衛辦在離島區所收集的岸灘垃圾數量由 2016 年的約 290 噸增至本年首 9 個月的約 320 噸。
- (h) 署方就上述事件作出檢討及汲取經驗後，並考慮到離島區的特殊需要，未來會循兩方面加強工作。首先，署方會繼續爭取額外資源，加強清理及監管部門和外判承辦商工作的力度，包括在鄉郊地區使用機動鄉村車收集及運載垃圾。另外，署方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加強溝通及進一步優化應變措施，以改善未來處理類似事件的程序

和安排。為加強部門的應變能力，署方正考慮適切措施，包括補充署方員工人數，並在新合約內要求承辦商提供足夠人手及車輛(包括持通行許可證的夾斗車及垃圾車)，以便在有突發情況時能迅速應變及進行清理工作。

### 公眾街市

- (i) 行政長官在《2017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投入資源興建新的公眾街市，包括落實在東涌興建新公眾街市。政府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東面初步物色到合適地點興建具規模的公眾街市，選址連接擬建的東涌東港鐵站，並鄰近公共交通交匯處。項目現時尚在初步籌劃階段，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正緊密合作跟進有關興建新街市事宜。
- (j) 離島區共有 4 個公眾街市及 2 個熟食市場，分別位於長洲、梅窩、坪洲和大澳。署方去年於大部分街市進行多項翻新工程，並會在本年和來年繼續進行更多改善工程，提升街市的市場競爭力。

食環署提供的服務與民生息息相關，區議會是地區上掌握和反映民意的平台，署方非常重視與區議會的夥伴合作關係，亦感謝議員對署方工作的支持。她歡迎議員就署方的工作提出意見。

5. 余漢坤副主席表示，對食環署在颱風「天鴿」事件後，積極查找不足及制定應變措施，他表示尚算滿意。他代表大澳居民感謝食環署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颱風後數天內，安排夾斗車將大型垃圾運送至垃圾轉運站。「天鴿」吹襲後數天出現垃圾堆積情況，可見署方的應變措施仍有改善空間。他欣悉署方就事件提交的善後工作報告，認為有助處理日後的同類事件。他希望署方檢討在離島區使用機動鄉村車運載垃圾的做法，作出更完善及彈性的安排。

6.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關於東涌新的公眾街市，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東面(東涌東)的選址仍未填海，待填海造地後再興建街市，或需時 10 年，他認為時間太長。不少團體及東涌區議員非常關注現時領展街市壟斷和物價偏高的問題，他希望政府盡快興建新公眾街市。他曾向前任食物及衛生局(食

衛局)局長提出東涌西選址建議，除逸東邨外，東涌市中心(例如昂坪 360纜車站旁)亦有空地興建街市，不明白為何只考慮在東涌東興建新街市。他表示，東涌東選址仍未填海，若部門未有落實時間表，為何不考慮在東涌市中心或東涌西興建公眾街市，而剛才地區團體遞交的請願信亦提議數個街市選址。他認為政府應急市民所急，盡快落實興建街市，若待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完成填海後才興建公眾街市，便會太遲。

- (b) 食環署是外判服務(特別是潔淨服務)主要部門之一。前任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修訂外判服務投標書評分制度，在評審投標書時加入員工工資等考慮因素，例如投標者給予員工的工資愈高，中標機會愈大，從而鼓勵外判承辦商改善基層員工的待遇和工資。然而，他早前進行的研究結果顯示情況並非如此。他詢問食環署有否機制監察外判承辦商員工(尤其是基層員工)的工資，例如有否僅收取法定最低工資、薪金高於法定最低工資，以及遭減薪的外判承辦商員工人數。

7. 黃文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就梅窩而言，現時清潔員工以手推車搬運垃圾，非常吃力。他希望署方盡快使用鄉村車運載垃圾。
- (b) 有關梅窩熟食市場，最近有大排檔檔主反映市場內的井口發出臭味，希望食環署盡快處理。另外，其中一個大排檔對出花槽有一幅圍牆及一條豎立數支鐵柱的通道，用意是收窄道路以阻擋手推車通過，但卻同時阻礙行人進出。早前署方已移除部分鐵柱以擴闊通道，但有關圍牆的投訴已有 20 多年，至今仍未處理。他希望食環署跟進及擴闊上述通道，以方便進出。

8.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前任食衛局局長兩年前與離島區議員會面時，她當時提出兩個問題。第一，鑑於石灘積聚大量垃圾，她建議使用圍網將垃圾圍住，以防止垃圾沖上石灘及使清潔工作較容易，但當時局長表示不知道負責部門為何。第二，她指出很多遊人在假日於愉景灣遺留垃圾，希望食環署增加運載垃圾的次數，以免垃圾堆積，導致環境衛生欠

佳及出現鼠患等情況，惟局長回覆表示資源有限，以致問題拖延了兩年。剛才署長亦表示沙灘垃圾有所增加，她認為這反映上屆政府沒有積極處理上述兩個問題。

- (b) 愉景灣發展商在暑假期間舉辦不少活動以吸引遊人前往，但遊人留下大量垃圾未能及時清理。她曾向食環署反映鼠患問題，有業主亦曾在業主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多個屋苑均發現老鼠出沒。她曾與署方職員實地視察，但私人屋苑的滅鼠工作須由管理公司負責，而管理公司將清潔工作外判，並表示沒有發現鼠患。她與署方職員亦於晚上到部分垃圾收集站視察，發現情況未如理想。署方職員今天致電邀請她一同前往愉景灣實地視察，並研究如何處理鼠患問題，但她認為天氣寒冷，老鼠不會出現。若署方在她提出問題時盡快處理，問題便可及早解決。她知悉屋苑已投入很多資源進行滅鼠工作，但若配合政府的清潔政策，相信成效會更佳。

9.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領展將逸東街市外判給建華(街市)管理有限公司營運，改名為香港街市，並自本年年初起，在街市面向商場的地方經營夜市，食肆營業至凌晨 2 時。他在最近半年內接獲夜市附近幼稚園校長投訴指有人隨處便溺。由於商場和街市的洗手間只開放至晚上 11 時，以致部分夜市食客在草叢、商場、停車場及幼稚園門口附近等地方方便溺。清潔員工每天早上忙於清理，工作相當吃力。他詢問法例有否要求食肆需提供洗手間。他曾向營運商反映，街市洗手間應配合食肆的營業時間開放至凌晨 2 時。他希望食環署跟進有關問題。
- (b) 有關逸東邨的鼠患問題，雖然管理公司努力進行清潔和滅鼠工作(包括放置捕捉器具)，但老鼠懂得避開捕捉，隨處行走。由於逸東邨附近的馬灣涌村有很多食肆，他希望食環署與管理公司配合，加強上述地方的清潔和滅鼠工作。
- (c) 南大嶼海岸保護區即將設立，屆時在大小鴉洲之間會敷設人工魚礁和投放魚苗，令整個大嶼南水域的漁業資源更為豐富。但有報道指有內地垃圾船在珠江口水域非法

傾倒垃圾，他希望食環署了解事件，並與廣東省相關部門聯絡及合作，以遏止問題。

- (d) 逸東邨居民一直要求政府在區內興建龍頭街市，雖然政府已有計劃，但預計新街市 10 多年後才能落成。他認為興建公眾街市是長期計劃，短期而言，他認同地區團體在請願信中所提出的建議，希望政府考慮在昂坪 360 纜車站外的臨時大嶼山巴士總站(即東涌第 1 區)設立臨時公眾街市，否則居民便需等候 10 多年才能使用東涌東的公眾街市。他希望食環署能急市民所急，以民為本，聆聽市民的訴求。

10. 李桂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食環署提供的服務與民生息息相關，而該署的外判工作愈趨成熟，特別是由食環署管理的街市，不斷有所改善。她讚賞外判服務員工有責任心，每當發現問題便會設法解決，不會斤斤計較或諸多埋怨。
- (b) 離島區岸灘較多，垃圾清理較困難，因此有需要投放更多資源，特別是各部門之間的統籌協調工作，以免拖延處理問題。她認為食環署可擔當統籌角色，致力改善香港岸灘面貌。
- (c) 長洲熟食市場電力不足的問題一直無法解決。熟食市場由食環署管理，但電力供應問題由機電工程署處理，由於改善工程需時半年，而熟食檔在施工期間無法營業，影響檔主及員工收入，因此問題拖延至今。她希望食環署與相關部門積極跟進問題。

11. 余麗芬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離島區幅員廣闊，本港今年屢受颱風吹襲，加上棕櫚硬脂事件，前線人員疲於奔命。就南丫島而言，島上有不少鄉村及新落成的村屋，部分仍未列入署方清理範圍，因此她希望食環署擴大鄉村的清潔路線圖並增加人手。另外，有些鄉村一星期只清理垃圾三次，並非每天清理，因此有垃圾堆積。她認為離島區樹木多，落葉亦多，因此應每天清理行人路面。

- (b) 南丫島的垃圾站及天光墟沒有供水設施，無法進行清洗，因此環境衛生欠理想。由於南丫島鄉村污水渠工程已經完成，她希望署方在垃圾站及天光墟接駁水管及污水渠，方便進行清潔工作，改善環境衛生。
- (c) 她感謝海事處、食環署及民政處等部門合力清理岸灘垃圾。她曾實地視察並發現部分非憲報公布海灘有大量垃圾堆積，有關部門往往需時數天才能清理，情況並不理想。她明白環衛辦已安排前線員工盡快清理，但離島區範圍廣大，希望署長關注人手安排。

12. 樊志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同意郭平議員的意見，認為逸東邨熟食檔附近的洗手間應在晚間開放，並建議食環署在附近設置臨時洗手間。另外，由於該處的垃圾箱容量不大，食客進食後棄置的食物包裝遍布地上，情況惡劣。他希望食環署在晚上到該處視察並作出跟進。
- (b) 東涌居民對公眾街市期望已久，但他對東涌東的選址有保留。東涌東填海工程仍未進行，具體選址有待落實。他認為現時多項設施(例如房屋及遊艇停泊區等)均集中在東涌東，若新公眾街市選址東涌東，對東涌西居民並不公平。

13. 傅曉琳議員表示，現時東涌只有兩個由領展管理的街市，分別位於富東邨和逸東邨。很多居民反映該兩個街市的食物價格高，選擇又少，寧願前往荃灣楊屋道街市購買食物。東涌居民對新公眾街市計劃表示歡迎，但選址在東涌東擴展區，並需 10 多年才落成，認為時間太長。現時東涌有很多現有土地可用作興建公眾街市，她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現有土地(例如昂坪 360 纜車站附近)興建街市，便無需待東涌東擴展區完成填海工程後才興建。

14. 周浩鼎議員表示，有關要求在東涌興建公眾街市一事於區議會討論多時。他在是次會議亦提出有關提問，建議在東涌第 1 區(即東涌市中心昂坪 360 纜車站旁的土地)興建公眾街市。食環署早前在立法會會議上，表示可能在東涌東擴展區興建公眾街市時，他已指出東涌東需先進行填海才可興建街市，東涌居民需等候多年。因此他在本年 7 月去信行政長官，建議考慮在東涌第 1 區(即東涌市中心)興建政府綜合大樓，並在大樓內設置公眾街市和熟食市場，以

回應居民的訴求。行政長官在本年 10 月透過發展局回覆他，指他的意見與政府一地多用的方向一致，可予以積極考慮。他支持在東涌東擴展區興建公眾街市，但落成日子遙遠，故希望署方急市民所急，先在東涌市中心一帶(例如東涌第 1 區或其他建議地點)興建政府綜合大樓(當中包括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以滿足居民目前的需要。

15. 劉利群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垃圾收集和廢物處理

(a) 離島區幅員廣闊，署方現時已投放不少資源，未來亦會繼續爭取額外資源，以加強離島及其他地區的環境衛生服務。在機動鄉村車方面，署方在颱風「天鴿」吹襲前已計劃在部分地方盡量使用機動鄉村車，有關安排並非純粹考慮到工作效率，更是基於對勞工福利的關注。清潔員工在鄉村地方以手推車搬運垃圾，工作十分辛苦，署方希望在合適地方盡量以機動鄉村車代替人力搬運，並已將坪洲的垃圾收集服務外判，承辦商會以機動鄉村車運載垃圾。有關安排會試行 6 個月，若效果理想，會考慮擴展至大澳和梅窩。署方會研究由食環署自行購買機動車輛，或透過外判承辦商提供機動鄉村車，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減輕清潔員工的工作。

岸灘垃圾

(b) 數年前發生一宗船隻塑膠粒墮入海中事件，事後多個政府部門進行討論，研究如何妥善處理海上和岸邊垃圾的清理工作，其後決定由環保署負責統籌。在現行機制下，若有海上垃圾從內地漂入本港水域，環保署會擔當統籌角色並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而本港各政府部門亦會分工合作。隨着須清理範圍不斷增加，食環署多年來不斷增撥資源。

(c) 環保署早前在檢視全港情況後，利用科學方法分析水流、垃圾漂流地點及風向，並定出 29 個須優先處理的岸灘，其中 23 個由食環署負責清潔，當中 14 個地點位於離島區。署方已增撥資源在上述優先處理岸灘進行清潔，並會加強其他岸灘的清潔工作。自去年起，署方與承辦商簽訂新合約以提供岸灘清潔服務，包括在離島各區的非憲報公布及市民關注的岸灘，進行清潔。

- (d) 需清潔的岸灘數目一直增加，署方會密切監察岸灘的整體情況。鑑於離島幅員廣大，署方未能每天安排職員巡邏，但會借助科技協助監察。署方最近試行在水口岸灘安裝網絡攝錄機，以監測岸灘的清潔情況。現時署方每星期在水口岸灘進行一次清潔工作，並透過攝錄機查看岸灘有否出現突發情況及監測清潔情況，從而按實際需要靈活地調動資源增加清潔岸灘的頻次。署方稍後會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若效果理想，署方希望在離島區其他合適地點安裝攝錄機。

### 外判員工待遇

- (e) 食環署現時約聘用 8 000 名外判清潔員工，另有約 2 000 名外判員工提供保安和其他服務。署方要求外判服務承辦商須在外判清潔員工的僱員合約中訂明，承辦商會遵守勞工法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的所有規定。至於食環署的外判服務是否價低者得，署方檢視過去的外判潔淨服務合約後，發現約有四成中標者並非報價最低。署方明白公眾關注基層員工能否獲得合理工資。署方在擬備標書時會訂明服務內容和要求，外判承辦商投標時須說明人力物力如何達到署方的服務要求，例如清潔隊的數目、人手及設備等安排。
- (f) 在評分制度方面，目前署方採用三七比例的評分制度，即合約質素佔三成評分，合約價格佔七成。署方正研究優化評分比例的可行性，例如評核合約質素時考慮增加就承辦商員工的工時和工資方面的比重等。她相信提升合約質素的評分比例有助鼓勵外判承辦商在員工工時和工資方面提供較佳條件。她強調，外判服務靈活性大，署方把服務外判，但並沒有將責任外判，仍需履行監管外判商服務的責任。署方在未來的檢討過程中會充分考慮議員的意見。

### 鼠患問題

- (g) 一般而言，公眾地方的鼠患問題由食環署處理。若接獲有關私人屋苑範圍內出現鼠患的投訴，署方會通知屋苑管理處，並在技術上提供支援，亦會為屋苑居民和商戶舉辦相關講座。若私人屋苑的滅鼠工作持續欠缺成效，食環署可根據相關法例作出檢控。就愉景灣的情況，她會在會後安排環衛辦與物業管理公司聯絡。至於東涌有公共屋邨發現鼠患問題，署方會向房屋署反映並提供意

見，如有需要，署方會定期與有關各方進行檢討，以改善滅鼠工作。

#### 東涌食肆的垃圾處理及洗手間安排

- (h) 就議員關注食肆營業至深夜，但垃圾處理及洗手間安排欠妥善，署方會後會與房屋署/領展聯絡。在洗手間方面，若屋邨設有公共洗手間設施，署方會要求將開放時間配合食肆的營業時間。署方會與有關方面溝通及跟進上述問題。

#### 東涌新公眾街市

- (i) 正如施政報告所述，署方會在新市鎮興建公眾街市。她感謝議員支持署方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興建公眾街市，以服務當區居民。由於新公眾街市交通便利，署方相信東涌區內其他居民亦能受惠。有關興建臨時街市的建議，根據署方以往的經驗，物色合適土地興建臨時街市並不容易。議員及地區團體建議的臨時街市選址，據悉現時已有特定用途，署方會後會請民政處協助了解有關特定用途是否已經作實。
- (j) 她強調，興建新公眾街市需顧及多方面的因素，選址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包括選址的地理位置、現時和將來的規劃用途。
- (k) 現時東涌除了兩個由領展管理的濕貨街市外，兩個即將落成屋邨(即迎東邨和滿東邨)亦將設有濕貨街市，雖然街市規模不大，但應能滿足屋邨居民及附近居民的需要。長遠而言，只要東涌已發展區域有合適土地，她對興建食環署街市持積極態度，並會在會後研究有否合適選址，以期盡量為東涌居民提供一個較佳及選擇更多的街市選購新鮮糧食。

#### 其他問題

16. 劉署長表示由於時間關係，未能就議員提出的其他問題逐一回應，環衛辦總監將在會後適當跟進。

(會後註：食環署的跟進報告已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提交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已於 1 月 22 日將該跟進報告電郵給議員參閱。)

17. 鄭官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剛才署方提到會在鄉郊地方以鄉村車運送垃圾，現時外判承辦商大多使用體積較大的駕駛式鄉村車，他認為徒步式鄉村車的體積較細，較適合在鄉村道路使用。
- (b) 除食環署外，有些非政府機構亦會在非憲報公布海灘進行清潔，但遇到的困難是如何運走垃圾。據他所知，環衛辦曾協助安排船隻，將非政府機構收集的沙灘垃圾運走。他建議署方參考上述做法，利用民間力量，從而減輕前線員工的工作量及提高工作效率。

18. 鄧家彪議員希望主席會後安排署方與東涌區議員商討東涌街市的選址事宜。

19. 主席表示，就東涌街市的選址事宜，如有需要，可考慮於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再作討論。

(周浩鼎議員及黃漢權分別約於下午 2 時 30 分及 2 時 45 分入席。)

## II. 通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的會議記錄

20.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21.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I. 有關北大嶼山醫院的提問 (文件 IDC 139/2017 號)

2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孫天峯醫生及高級院務經理簡日聰先生。

23.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4. 孫天峯醫生回覆如下：

- (a) 現時醫管局以聯網形式運作，以便為聯網內的市民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聯網方式的服務安排，除了把同一個

聯網內不同的臨牀服務整合和互相配合，局方亦希望聯網的資源運用符合成本效益。北大嶼山醫院屬九龍西聯網，並與瑪嘉烈醫院一起為東涌及北大嶼山居民提供醫療服務。

- (b) 局方規劃和發展公營醫療服務及設施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人口增長及人口變化推算的醫療服務需求(例如年齡變化等)，因為這些因素會影響醫療需求及服務性質。此外，局方亦會因應聯網內的人口分布，決定發展的緩急先後。
- (c) 政府早已在北大嶼山醫院毗鄰預留用地，作為未來擴建醫院之用。為了更好籌劃未來醫院服務的發展和革新，醫管局為每個聯網制訂長遠的「臨床服務計劃」。醫管局已在 2017 年 10 至 11 月年開展九龍西聯網的「臨床服務計劃」，其中包括北大嶼山醫院未來 10 至 15 年的發展及服務模式，以滿足市民(包括大嶼山區)對醫療服務的長遠需求，預計於 2018 年 3 至 4 月完成初步報告。
- (d) 醫管局不時到區議會匯報北大嶼山醫院的情況及聽取議員的意見，並會密切關注區內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此外，院方每年都會向醫管局提交年度計劃，以申請資源。審計署報告指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一些醫療服務的啟用時間較遲，原因是人手短缺及醫院局內不同的服務需求。局方一直循序漸進發展北大嶼山醫院的醫療服務，逐步增設專科服務(包括兒科、泌尿科及婦科等)，以應付區內需求，令居民無需長途跋涉往瑪嘉烈醫院求醫。
- (e) 關於已採購的醫療設備(例如床及輪椅等)，院方預計於 2018/19 年度增設 40 張病床，屆時有關設備會全面使用。此外，就審計署報告指院方未有充分使用醫院大樓的地方(例如職員飯堂)，院方已於本年 11 月再次就飯堂膳食服務進行招標，但至目前為止仍未有承辦商投標。
- (f) 局方會繼續聽取各方意見，逐步改善北大嶼山區的醫療服務。

25. 容詠嫦議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聯網的資源調配，瑪嘉烈醫院及九龍西聯網其他醫院均十分擠迫，而北大嶼山醫院有醫療設施，只是未有充分使用，原因是未有足夠醫療人員，因而浪費資源。東涌居民需長途跋涉到瑪嘉烈醫院求醫，令該院更加擠迫。至於北大嶼山醫院旁預留作擴建醫院之用的土地，若擴建後沒有足夠資源，問題將更加嚴重。至於職員飯堂未有承辦商投標，原因是職員人數有限，難以經營。她備悉醫管局現正進行九龍西聯網的檢討，希望局方了解問題的癥結，妥善調配資源及人手，並希望局方調配更多醫護人員給北大嶼山醫院，這才是她提問的重點。

26. 周浩鼎議員表示，離島區議員一直要求北大嶼山醫院增設專科服務(包括腎科及泌尿科等)，以配合長者需要。現時居民需要長途跋涉前往瑪嘉烈醫院求診，十分不便。既然北大嶼山醫院已有硬件配套，便需有足夠人手配合，以免得物無所用。東涌未來人口將增至 25 萬，他曾多次建議將北大嶼山醫院轉型為全科醫院，專科一應俱全，人手配套等亦可有所改善，以應付將來人口增長的需求，希望局方考慮有關意見。

27. 鄭官穩議員表示，早於 3、4 年前已開始討論醫護人員緊絀及北大嶼山醫院的人手安排。他認為現時在本港培訓的醫生數目，根本無法滿足需求，因為不單是北大嶼山醫院，全港醫院亦同樣面對醫護人手短缺問題。他認為可仿效 1997 年前英聯邦國家的醫生可以來港行醫的做法，希望醫務委員會考慮開放市場，以增加醫生的供應。

28.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審計署報告指出，很多專科服務的醫護人員不足。他詢問為何不考慮增加外聘醫護人員，以解決內部醫務人員不足的問題。
- (b) 根據會議記錄，醫管局曾最少三次(2016 年 6 月 27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及 6 月 26 日)回覆區議會，表示會考慮在北大嶼山醫院增設兒科、婦科及泌尿科。審計署指出，局方於 2011 年已計劃在 2014 年第三季開設上述專科服務，但至今仍未能提供確實時間表。審計署報告第 32 頁表三亦列載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主要醫療服務的建議和實際啟用日期。他希望局方於下次到訪區議會時匯報落實各項專科服務的時間表。

- (c) 在飯堂膳食服務方面，如果顧客人數少，無利可圖，承辦商不會願意經營，因此他建議將飯堂開放予附近居民使用，以吸引承辦商投標。
- (d) 至於毗連北大嶼山醫院的草地，區議會早前通過動議要求開放作臨時康體用途，但局方卻指兩年內會在該處興建支援服務中心，提供洗衣和病人膳食等服務。現時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尚未能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議員只要求局方將該用地臨時開放予居民使用，卻遭局方拒絕。他希望局方確實回覆支援服務中心計劃會否在兩年後制訂詳細規劃。

29.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現時醫管局人手緊張，九龍西聯網備受壓力，問題關鍵在於資源分配。他擔心資源錯配，建議局方調配其他醫院的醫生到北大嶼山醫院使用該院的器材，進行專科檢查服務。若北大嶼山醫院的輪候時間較短，他相信其他地區的病人或會考慮到該院求診。
- (b) 長遠而言，他希望醫管局增加整體資源，並將北大嶼山醫院轉為全科醫院。

30. 曾秀好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關注北大嶼山醫院的醫護人手緊絀，以致不少醫療儀器未曾使用。局方指 2018/19 年度將增聘 480 名醫生，但北大嶼山醫院只增加 4 名醫生和 26 名護士，以及增設 40 張病床。她擔心如果沒有足夠醫生配合，部分新增病床或會空置，將來開展專科服務時，有關儀器或已不合時宜。她希望局方改善現時的情況。
- (b) 局方表示兩年後會使用毗連草地擴建醫院，她認為現時人手分配仍未做好，建議局方考慮郭平議員的意見，開放草地作臨時康體用途。

31. 容詠嫦議員認為非本港畢業的醫療人員需達到一定水準，才能來港執業。她指出，由於私營醫院的薪酬待遇較高，故吸納了不少公營醫院的醫療人員。她欣賞公營醫院醫護人員的工作態度，但他們的工作量多得驚人。現時不少醫院接收病人超過 100%(甚至

達 110%或 120%)，部分醫院需要加設帆布床以應付需求。由於醫生長期工作量太多，難免分心，因而衍生醫療事故。她希望局方盡力挽留醫護人員，為他們提供更多支援。關於聯網的資源分配問題，她關注各聯網爭取資源會造成衝突，希望局方檢視政策及服務安排，令香港整體的醫療服務日益進步。

32. 孫天峯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全港醫院(包括北大嶼山醫院)都面對人手緊張問題，招聘外地畢業醫生是其中一個可行方法。局方會設法挽留人手，包括醫生、護士和其他專職醫療人員。雖然公營醫院在薪酬福利方面稍遜於私營醫院，但希望醫護人員對工作的熱誠及成功感可挽留他們。過去幾年，護士人手亦十分緊絀，近年因護士學生的畢業人數增加，人手才逐步改善。局方希望未來醫科學生畢業人數上升，可望紓緩現時人手不足問題。
- (b) 醫管局以聯網方式運作，瑪嘉烈醫院和北大嶼山醫院的醫療服務會互相補足。舉例說，局方現時已有安排瑪嘉烈醫院的醫生到北大嶼山醫院診症；瑪嘉烈醫院為病人約期時，亦會詢問其他地區的居民是否願意前往北大嶼山醫院進行檢查，因該院輪候時間較短。雖然有部分市民願意，但亦有部分市民不願意。局方會盡量提供更多誘因，吸引市民善用北大嶼山醫院的硬件設備。
- (c) 臨床服務計劃方面，局方會作全面檢討，並非只着眼現時人口。北大嶼山(包括東涌區)於 10 至 15 年後的人口可能增至 20 多萬，局方現時進行的臨床服務計劃已考慮有關人口預算，並會提出短、中及長期措施。
- (d) 瑪嘉烈醫院和北大嶼山醫院有不同限制。局方會盡量安排跨區病人(例如葵涌區)使用北大嶼山醫院的設備，進行某些手術及內窺鏡檢查等，希望短期內可紓緩瑪嘉烈醫院的擠迫情況。人手安排方面，局方會繼續靈活調配兩間醫院的人手，希望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 (e) 局方是根據醫院所服務地區的需要，調撥資源，是否稱為全科醫院並非獲投放資源和人力的主要理由或保證。局方會因應地區需要，做好聯網服務計劃。

- (f) 在現行機制下，局方需每年向政府申請資源，並待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才可落實有關計劃。待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後，他下次到訪區議會時便可報告落實增設的服務詳情。
- (g) 在飯堂膳食服務方面，院方在本年 11 月再次進行招標時，已包括開放飯堂給公眾人士使用，但暫時仍未收到任何標書。
- (h) 關於在毗連北大嶼山醫院草地興建支援服務中心計劃，局方有急切需要設立支援服務中心，正進行籌劃工作。待有進一步資料，他會再向議員匯報最新進展。他解釋，支援服務中心的人手安排和醫護人手並無衝突，並不存在爭奪資源的問題。

33. 郭平議員重申，醫管局於 2011 年已計劃在 2014 年第三季於北大嶼山醫院開設兒科和婦產科，他質疑為何現時仍需等待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才能落實開設上述專科的時間表。東涌為特別發展的新市鎮，他認為局方應特別處理北大嶼山醫院的情況，不應與其他聯網醫院一併考慮。

34. 周浩鼎議員備悉局方需待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才能提供時間表。他詢問局方何時可向區議會匯報有關情況。

35. 孫天峯醫生表示，院方每年都會向醫管局提交年度計劃，以申請資源增設專科服務(包括兒科、泌尿科及婦科)。局方需要等待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才能確認來年所獲撥款及資源分配。舉例說，10 年後的臨床計劃不會於 10 年前落實資源預算，而需要待 10 年後，視乎當時經濟環境或其他因素才可確認所需資源。2011 年預計於 2014 年期間提供有關服務，但當時無法做到，但局方會繼續申請所需資源。待下個財政年度的資源確定後，他會盡快向議員匯報。

36. 郭平議員希望醫管局不要失信於民，否則會影響政府的形象。

37. 主席請醫管局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IV. 香港賽馬會逸東邨場外投注站的搬遷計劃  
(文件 IDC 130/2017 號)

3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助理秘書長李慧婷女士；以及香港賽馬會(馬會)對外事務部主管潘太平先生、社區事務經理鄧建明先生、對外事務經理陳偉康先生、零售部主管鄭德銓先生及物業資產管理高級經理鄧寶珠女士。

39. 余漢坤副主席申報他是馬會普通會員。主席批准他留在席上旁聽並可參與討論。

40. 李慧婷女士介紹文件的背景，接着潘太平先生利用投影片介紹逸東邨場外投注站搬遷計劃及選址建議。

41.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現時的投注站位置(即 34 號舖)只是臨時選址，他自 2009 年起不時在區議會提問何時重置投注站，因為現址太接近學校。他認為新選址較現時位置適當，對非投注人士影響較小，若邨內各校校長同意新選址，便可進行搬遷計劃。
- (b) 他促請民政局持續進行檢討，希望局方在投注站搬遷後一至兩年再作檢討，以了解社區對新址的反應、新投注站對邨內環境衛生及治安的影響，以及教育界對新址的看法。
- (c) 不少不喜歡賭博的居民建議將投注站遷往逸東邨停車場，因為該停車場已空置多年，一般市民如非前往投注站，便無需路經該處。據悉，馬會曾探討把投注站遷往停車場，但領展不願改變土地用途作出配合。他批評領展不理會社區的聲音，任由停車場繼續空置，漠視居民需要，態度差劣。
- (d) 就投注站的管理，新選址將設有兩個出入口，一個面向商場外的公眾地方，另一個則面向商場內的文具店。他詢問商場內的出入口是否會以圍欄長期圍封，並引導投注人士從另一個出入口進出投注站。有居民反映希望關閉商場內的入口，他明白消防條例要求投注站需設有兩

個出入口，並且不可封閉出入口，故他建議使用流動圍欄。

- (e) 現時商場洗手間的開放時間太短，他希望馬會與領展商討延長洗手間的開放時間，以便利居民。

4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早在 2009 年，他與一些家長抗議該投注站設置於 3 間幼稚園及中小學附近。在過去多年，馬會一直積極尋求解決方法，現時終於有正面回應。
- (b) 他曾於去年 6 月進行一項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 50% 受訪人士贊成將投注站重置於商場內、32% 反對，以及 18% 則表示沒有意見。受訪人士提出的意見包括投注站正門應面向侯王廟等。他稍後會將調查報告交予區議會主席存檔。
- (c) 正如鄧家彪議員所言，不少居民認為商場內的出入口應只用作緊急通道，不應用作一般出入口。在舖面設計方面，有居民提議面向商場的一面使用磨砂玻璃，並貼上海報，使商場內的人士無法看到投注站內的情況。如馬會能做到以上兩點，他贊成此搬遷計劃，相信居民亦會支持。
- (d) 有關商場洗手間的安排，他曾和馬會代表實地視察。馬會積極聽取議員的意見，了解晚間沒有洗手間的環境衛生問題，並正與領展商討及尋求解決方法。他詢問馬會是否已有方案。

43. 周浩鼎議員表示，新選址其中一個出入口位於商場內，而投注人士慣常於投注站門外徘徊或停留，增加商場內的人流，而商場面積細小，人流增多或會造成其他問題。正如剛才幾位議員所言，他詢問馬會否考慮關閉商場內的出入口，以確保投注人士不會在商場內流連。

44. 潘太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出入口方面，投注站新址將設有兩個入口，一個在商場內，一個則通往商場外。根據消防條例的要求，兩個

出入口在營業時間內均需保持暢通，即可進可出，不可被圍封或鎖上。

- (b) 就周浩鼎議員關注人羣聚集問題，馬會將於投注站門外放置圍欄。根據過往經驗，圍欄可有效防止部分人士慣性於投注站外流連、蹲坐、站立及閱讀馬經等。此外，馬會亦會安排職員及管理公司人員作出勸喻，務求以多管齊下的措施，減少人羣聚集。馬會明白議員擔心一旦有人羣聚集，會對其他商場使用者造成不便，但在消防條例規定下，馬會無權亦不可圍封商場內的出入口。
- (c) 至於商場洗手間方面，馬會已經與領展商討並已取得共識，該洗手間於賽馬日會延長開放時間至午夜 12 時。關於要求在非賽馬日延長洗手間的開放時間，馬會亦已向領展轉達有關意見，現正等候領展回覆。

45. 鄭德銓先生表示，就郭平議員提出有關舖面設計的意見，馬會在進行詳細設計時會加以考慮。根據現時的初步設計，大部分玻璃外牆會被電子屏幕遮蓋，市民較難看到投注站內的情況。馬會將檢視可否進一步作出優化，以配合整體設計。

46. 主席希望馬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47. 鄧家彪議員詢問民政局在投注站搬遷後會否持續進行監察或檢討。雖然投注站新址與學校距離較遠，但仍非最理想的地點，因為很多屋邨投注站一般位於商場 2 樓或 3 樓，或其他較偏遠的位置，因此他希望局方持續進行檢討，以及報告邨內的學校及機構對搬遷計劃的意見。

48. 郭平議員詢問消防處有否規定商場內出入口的方向。根據現時的設計，商場內出入口面向的通道為主要通道，他建議將商場內出入口改為面向右面的眼鏡店(即現時萬寧的出入口)，以減低人流。此外，他詢問馬會在落實搬遷計劃後會否再向區議會交代詳情。

49. 李慧婷女士表示，民政局會一直監察情況。一如既往，馬會進行所有投注站的搬遷計劃，局方均會透過不同渠道(例如透過區議會)了解當區居民的意見。局方於審批牌照時亦會視乎需要加入相關條款，例如要求馬會於所有投注站安排足夠保安維持附近秩序，以及採取相關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士進入投注站等，以盡量減低對鄰

近社區的滋擾。如馬會未能符合有關要求，局方會按相關機制處理。若投注站搬遷後對居民造成滋擾或出現其他問題，局方會適當處理並尋求改善方法。

50. 鄧寶珠女士表示，消防條例有規定兩個出入口的距離，不可太貼近，在設計舖面時亦需考慮投注機及排隊的位置。馬會會再檢視郭平議員提議更改出入口的位置是否可行。

51. 潘太平先生表示，如一切順利，馬會預計投注站可於明年第三至第四季完成搬遷。由於裝修及其他程序需時，而投注服務不可因重置計劃而暫停，因此舊址關閉後，新址便需立即開始運作。若區議會認為有需要，馬會樂意出席會議匯報情況。

52. 李炳威先生表示，有關鄧家彪議員詢問就搬遷建議徵詢相關居民、宗教及教育團體的意見及其結果，離島民政處於本年 11 月就馬會的搬遷計劃諮詢建議地點 300 米內的相關團體，包括逸東邨 25 個互助委員會(互委會)、15 個教育團體、2 個宗教團體、5 個青少年中心和 10 個社會服務團體，以收集意見。在 2 星期的諮詢期內，民政處收到相關團體的回覆包括 4 個互委會、3 個教育團體及 1 個社會服務團體表示支持，以及 1 個教育團體及 1 個宗教團體表示沒有意見。

53.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由 2008 年開始跟進此事，過程中得到不少政府部門協助，尤其是離島民政處付出不少努力，他在此感謝專員及馬會相關職員。他認為政府當年將投注站遷往現址後未有及時跟進，至近年才積極處理此事，因此他希望投注站順利搬遷後，政府可擔當主導角色，持續檢討情況。

54. 李炳威先生補充，馬會、民政處及民政局會在投注站搬遷後繼續留意其使用情況。他明白議員擔心商場側門會有人羣聚集並滋擾居民。現時每逢賽馬日，投注人士除在投注站內聚集外，亦會於圓形廣場有座位的地方聚集。新址面向侯王廟及纜車站，不但景觀好而且空間較大，相信大部分投注人士會在該處聚集。他建議有需要時可考慮加設座椅，吸引投注人士在該處停留，而不在商場內聚集。

55. 郭平議員表示，新址旁邊是室內圓形廣場，他擔心投注人士會在該處蹲坐，因此希望馬會及領展能加強監察及管理，以防投注人士在商場內蹲坐(特別是在夏季)。

V.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文件 IDC 131/2017 號)

5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總工程師/大嶼山1 黃國輝先生、高級工程師/大嶼山司徒侃然先生和林偉全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健民先生；以及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李達強先生。

57. 黃國輝先生簡介文件背景，接着林偉全先生及司徒侃然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分別介紹東涌東及東涌西的最新進展。

58. 余漢坤副主席申報利益，由於他妻子的家人在東涌西擁有土地，故他不會就東涌西的發展計劃表達意見。另外，就東涌東擴展區擬興建的遊艇停泊區，現時本港大部分遊艇停泊區皆由私人遊艇會營運，他詢問日後東涌東的遊艇停泊區可否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包括停泊小艇、風帆及帆船)。  
(就上述申報及安排，主席並無異議。)

59. 樊志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歡迎政府發展東涌西，但希望政府在發展時不要忽略改善鄉村的道路和渠道。
- (b) 他強調，東涌並沒有河流，只有兩條水道(坑)，並質疑「東涌河」名稱的由來及有否就其命名刊憲及徵詢居民的意見。他反對「東涌河」的規劃令附近土地發展受到限制，不能興建房屋及耕作，亦不能進行買賣。
- (c) 署方早前向東涌鄉事委員會(鄉事會)講解馬灣涌改善工程，包括在松仁路一條明渠上興建 40 多個泊車位，當時他建議興建多層停車場以增加泊車位數目，滿足村民的需求。他質疑為何擬設泊車位數目由 40 多個減至 23 個，認為 20 多個泊車位根本無法應付需求，村民亦未能受惠，不如擱置有關計劃，將該土地保留作日後其他發展之用。

60.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否知悉將來東涌東的公眾街市位置。

- (b) 就附件 2 擬議的東涌河河畔公園，他詢問署方是否已獲批撥款進行有關工程。若否，署方何時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整項工程所需時間及預計何時落成。
- (c) 他關注東涌河的排水能力，他詢問署方將如何進行活化，以確保河道的排洪能力。
- (d) 就附件 3 擬議的排水系統，他詢問是否河畔公園的一部分，以確保河畔公園有穩定的活水，以及該系統收集雨水的範圍是否包括逸東邨、馬灣涌及東涌西等地方，抑或只涵蓋個別地區。他擔心若大量雨水排入東涌河，或會發生難以預料的情況。
- (e) 他認為附件 5 擬議的馬灣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與逸東邨息息相關。他歡迎擬建的單車徑。逸東邨居民一直希望有一條由馬灣涌沿海伸延至東涌東的單車徑，但文件及附件均沒有交代。他詢問署方有否計劃興建東涌西/逸東邨至東涌東的沿海單車徑。
- (f) 他同意樊志平議員有關泊車位的意見，並促請部門研究興建多層停車場，以增加效益。
- (g) 擬議的第 23 區工地平整工程範圍涉及斜坡，他詢問該斜坡是否由私人發展商負責維修。第 23 區完成土地平整後便會進行拍賣或招標，再由私人發展商興建房屋，屆時將會影響逸東邨一帶的交通需求。他詢問第 23 區的發展時間表。

61.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附件 1 所示的擬建單車徑表示讚賞，認為可配合《可持續發展大嶼藍圖》，將東涌打造成低碳城市，但美中不足是單車徑沒有連接翔東路以通往愉景灣。他指出，現時有很多騎單車人士使用該路段前往香港迪士尼樂園及迪欣湖一帶。
- (b) 就附件 2 的河道活化區，他詢問黑色線顯示的工程為何，是否三合土或河堤工程。他反對在該區進行三合土工程。過去在「黑格比」等強颱風吹襲時，東涌河曾出

現氾濫，河水沖擊河堤，他詢問署方會否用疏導方法在下游排洪。

- (c) 關於附件 2 及附件 3，他詢問有否設施供小動物過河。
- (d) 他詢問第 42 區及第 46 區是否會發展公屋項目。此外，上屆政府曾於施政報告中提出在第 23 區發展市鎮公園，但現時文件未見有關資料。
- (e) 附件 5 所示由馬灣涌舊碼頭通往鄉村的單車徑中段斷開，他詢問原因為何，擔心在道路中段下車推單車會造成危險。
- (f) 有關附件 6 所示的擬建行人路，他詢問是位於逸東邨內抑或邨外。
- (g) 東涌第 39 區的房屋將於明年入伙，預計將有逾 1 萬名居民入住，屆時東涌道的人流及使用量將大幅增加。他早前在會議上提出，東涌鄉事會前面的數個巴士站未設有巴士停車灣，建議署方設法擴闊道路或加設巴士停車灣，以改善擠塞情況。

62. 周浩鼎議員詢問署方可否根據東涌東的規劃圖估算可在東涌東提供的泊車位總數，以及可用作興建多層停車場的位置。他認為現時全港泊車位需求殷切，建議政府藉着大規模發展計劃，興建多層停車場以應付需求。另外，隨着東涌西不斷發展，泊車位需求會越來越大，他希望署方回應東涌西的泊車位安排。

63. 容詠嫦議員表示，東涌東擴展區內將興建大量住宅，相信政府會在該區增設港鐵站。她希望署方考慮在愉景灣隧道收費亭對出加建行車天橋或道路接駁擬建東涌東站。翔東路並不是標準道路，但車流量高，因此意外頻生，她希望將來有通路直達最近的車站，方便愉景灣居民乘搭港鐵。署方約在兩個月前就大嶼山發展到愉景灣進行諮詢時，她已提出有關建議。此外，她支持周浩鼎議員的意見，希望署方興建大型多層停車場，以方便居民轉乘鐵路。

64. 黃國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遊艇停泊設施，有議員亦曾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詢問可否開放讓公眾人士使用。政府備悉有關意見，並正進行研究。

- (b) 關於樊志平議員詢問東涌河名字的由來，署方解釋建議的保育工程是基於其生態價值，與其名稱並沒有直接關係。東涌河是香港現存較有保育價值的河道之一，因此署方建議保育東涌河並設立河畔公園。有關項目亦是配合在 2012 至 2014 年期間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進行的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得的結果。
- (c) 關於在馬灣涌興建車輛停泊設施，署方現階段並無計劃改變泊車位數目。署方備悉當區村民對泊車位的意見，稍後在進行詳細設計時會再與村民商討，希望制定一個居民接受的方案。
- (d) 有關東涌東的街市選址，土木工程拓展署主要負責填海及基礎設施工程。據了解，食環署和規劃署等相關部門現正商討街市選址，暫時未有定案。
- (e) 署方於 10 月提交的撥款申請只涉及東涌東填海及前期工程，不包括興建河畔公園工程。待東涌東和東涌西的基礎設施完成詳細設計後，署方將分階段就建議發展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推展工程。
- (f) 就東涌河的排水能力，署方將進行兩項工程，包括將一段現有已被渠道化的東涌河復修及挖深，混凝土河床將以天然物料取代，以及在河道旁設置箱型暗渠。當大雨時，部分河水會經渠道流入箱型暗渠直接排出口，防止發生氾濫。
- (g) 關於馬灣涌至市中心的單車徑，基於該處海岸線及附近古蹟的考慮，署方現時建議只在該路段興建行人路，不設置單車徑，以減少工程對該處環境的影響。
- (h) 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第 23 區、42 區和 46 區的地盤平整工程，按目前計劃，第 23 區暫列用作私人發展項目，而第 42 和 46 區則會用作發展公營房屋，然而政府會因應情況適時檢討公私營房屋的比例。
- (i) 關於東涌市鎮公園，在 2012 至 2014 年進行的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政府知悉公眾人士對盡快推展市鎮公園的訴求，現正考慮有關建議，但目前未有定案。

- (j) 關於東涌東的泊車設施，政府將按土地發展用途和現有的地積比率規定進行規劃。
- (k) 關於接駁愉景灣至擬建東涌東港鐵站的建議，根據現時的規劃，東涌將增設兩個鐵路站，分別位於東涌東及東涌西，並配合規劃中的大蠔交匯處。日後愉景灣居民可經大蠔交匯處前往擬建的東涌東填海區及港鐵站。
- (l) 關於郭平議員提出在翔東路設置單車徑的建議，由於不屬於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範圍，署方需向相關部門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65. 郭平議員強調，由於河道兩側被圍封，加上附近是高生態價值地段，因此設置小動物過河設施十分重要。另外，在第39區滿東邨入伙後，預計東涌道的使用率將大幅提高，現時東涌鄉事會對面的三個巴士站又沒有巴士停車灣，因此必須加設巴士停車灣，否則會造成很大問題。他希望署方將上述意見記錄在案，並認真作出考慮。

66. 周浩鼎議員指署方沒有解答有關泊車位的提問，只稱會安排適切的泊車位，卻未能提供實際數字。他表示，既然政府已就東涌新市鎮擴展區進行規劃，並提供總樓面面積、酒店面積、住宅單位數目和可容納人口等發展參數，他促請署方提供預計的泊車位數目。

67. 黃文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就附件 1 擬議的東涌東道路網絡，他曾在多個場合要求有關部門在發展東涌東時，為大蠔灣附近三條原居民村(即梅窩三鄉)興建一條通道，方便村民出入，但至今仍未見有關道路規劃。他指出，未來的大蠔交匯處位於上述原居民村附近，但卻沒有為村民提供相關交通配套，他認為不公平，並促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跟進村民的訴求。
- (b) 他認為，若東涌河河畔公園的景點大多為人工製造而非天然及歷史遺留下來的，保育這些地方並沒有意義。

68.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對於現時計劃並無涵蓋興建連接馬灣涌至市中心/東涌東的沿海單車徑，他感到失望。他建議署方考慮將擬建道路擴闊至四米，以便同時興建行人路及單車徑，並執行緩解措施以保護古蹟。
  - (b) 逸東邨與第39區的滿東邨由裕東路分隔，現時只有一條行人天橋連接兩邨。由於日後兩邨可能會共用部分社區設施，他提議在裕東路設置地面行人過路處，以加強兩個社區的連繫及方便居民。
69. 黃國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小動物過河的問題，將來東涌河天然河道兩側會設置約20至30米闊的緩衝區，除了河畔公園內一些簡單的步行徑及觀賞設施之外，緩衝區不會用作人工發展。此外，在河段中間將會鋪設一些渡河石塊，方便小動物橫過。
  - (b) 就黃文漢議員提出有關大蠔灣的道路安排，由於有關建議並未納入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範圍，故需在發展大嶼山的其他計劃時研究。
70. 黃文漢議員不滿署方的回覆，認為等待進一步發展大嶼山遙遙無期。他又批評署方沒有按以往做法，在知會鄉事會及地區人士後才把有關計劃提交區議會討論。
71. 譚燕萍女士回應有關周浩鼎議員提出的泊車位問題。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不論私人發展、公共房屋發展或商業發展，發展商或房屋署均須按照既定標準提供附屬停車場設施，而實際提供車位數目將在發展落實階段就運輸署的意見作出相應調整。據了解，因應泊車位需求愈來愈大，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正考慮在新發展地區，特別是在發展公營設施時，提供更多附屬車位以外的公共泊車設施。有關構思尚在研究階段，若日後運輸署在詳細設計階段完成研究並提出有關要求，可納入有關私營或公營發展以提供額外的公共泊車設施，例如多層停車場，以供市民使用。
7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文件所載的計劃。

73. 黃文漢議員表示不支持。
74. 主席表示支持計劃。他請議員留意若計劃不獲區議會支持，可能會被擱置。
75. 郭平議員表示，若土木工程拓展署接受議員提出的改善建議，例如擴闊東涌道以增設巴士停車灣及提供小動物過河設施等，他有條件地支持計劃。若署方聽取意見後仍按照原有計劃進行，他會提出反對。
76. 周浩鼎議員表示，議員提出各項要求和意見，但並不希望工程停滯不前。他同意可有條件地支持計劃，希望署方將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稍後再分階段到區議會回答議員的意見及關注(包括他提出的泊車位數目)。
77. 黃國輝先生表示，就黃文漢議員提出有關大蠔灣的道路，以及郭平議員建議在鄉事會前設置巴士停車灣，署方可聯同其他相關部門跟進。
78. 李桂珍議員同意有條件地支持計劃。她認為若現階段不提出意見，日後或難以作出修改，以致花費公帑卻未能令地區受惠，對未來發展毫無益處。
79. 鄧家彪議員表示計劃仍在設計階段，議員尚可提出意見以完善計劃，若立法會批准撥款後，將難以作出改動。他同意先支持計劃，並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承諾在四個月後再到區議會，就各議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匯報是否可行。
80. 黃國輝先生表示，如有需要，可在四個月後再到區議會匯報情況。
81. 最後，主席表示，區議會支持文件所載的計劃，並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及研究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稍後再向區議會匯報。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席。)

(由於議程 XIV 的嘉賓另有公務，議會同意在議程 V 之後先討論這項議程。)

XIV. 有關提升大嶼山警力及設施以配合大嶼山發展的提問  
(文件 IDC 142/2017 號)

8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麥劉慧敏女士及新界南交通部執法及控制組(行動)督察張正文先生，以及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英傑先生。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83. 郭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4. 麥劉慧敏女士表示，警方在一般街道、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進行交通違規執法。大嶼山警區內的一般街道由警區交通人員負責執法，而大嶼山的快速公路則由新界南交通部負責執法。警方採取三個策略性方針，致力減低交通意外發生：第一，宣傳教育；第二，交通違規執法，特別針對容易導致交通意外的行為，例如超速駕駛、胡亂轉線、不小心駕駛及駕駛時使用手提電話等；第三，向運輸署提出道路改善建議。由於提問第 3 和 4 條問題涉及快速公路的交通違規執法，她請張正文先生作出匯報。

85. 張正文先生回覆如下：

- (a) 維持道路安全是警隊其中一項重要任務。北大嶼山公路是來往大嶼山、機場區及市區的主要幹道，一旦發生事故，交通將會受到影響。就此，新界南交通部已加強宣傳教育及交通違規執法。
- (b) 根據統計數字，2017年1月至11月，北大嶼山公路錄得148宗交通意外，當中68宗不涉及人命傷亡、66宗涉及輕微受傷、12宗涉及嚴重受傷，以及2宗涉及死亡。總括而言，北大嶼山公路及大嶼山整體的交通意外數字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而運輸署數據顯示，北大嶼山公路及大嶼山區交通流量在過去5年呈上升趨勢。在2011年，北大嶼山公路近小蠔灣段每日平均錄得42 000架次車流量，而在2016年則增至約66 000架次。
- (c) 新界南交通部執行管制組設立專責隊在大嶼山區(包括北大嶼山公路)及機場範圍巡邏，透過執法行動打擊不當駕駛行為，以期改善道路使用者的駕駛態度。2017年1月至11月，新界南交通部合共在北大嶼山公

路檢控近 5 000 名司機，包括 789 名司機涉及超速駕駛、5 名司機涉及危險駕駛、1 611 名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裝置、1 616 名司機沒有遵循快速公路越線或線道規則，以及 23 名司機觸犯可拘捕罪行(例如醉酒駕駛、停牌期間駕駛、駕駛沒有購買第三者保險的車輛等)。另外，警方與路政署及運輸署配合，在北大嶼山公路兩側設置偵測相機，並按需要進行「影快相」行動。2017 年 1 月至 11 月，有 8 353 名司機因被拍攝到超速駕駛而被檢控。

- (d) 在宣傳教育方面，2017 年，新界南交通部共舉辦 7 場講座及 8 次教育宣傳活動。警方希望透過有關活動提高駕駛人士(尤其是經常使用新界南、大嶼山及北大嶼山公路的司機或職業司機)的道路安全意識，從源頭減低交通意外。另外，新界南交通部亦透過自駕網的電子平台，向職業司機及相關持份者發放道路安全資訊，例如貨車超載屬違法、不專注駕駛可能致命、道路工程車進行道路工程時應善用緩衝裝置以減低傷亡，以及駕駛人士應佩戴安全帶等。

86. 郭平議員詢問，在北大嶼山公路發生交通意外並須封閉行車線時，警方可否開放翔東路，以疏導交通，盡量維持穩定的巴士服務。

87.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今年就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意外提出 4 至 5 條提問，從剛才警方的回覆，她知悉有關部門已進行多方面的工作，以及為防止交通意外所採取的措施。她明白基建工程會影響交通，但一般市民並不了解，建議警方透過新聞公布及電子平台發放執法行動(例如「影快相」)的數據，以提高阻嚇作用，減少意外發生，同時讓當區區議員了解有關資訊。

88. 周浩鼎議員表示，北大嶼山公路近年經常發生交通意外，警方雖然加強宣傳教育及交通違規執法，但公眾並不知情，或會以為部門沒有採取措施減低交通意外。他建議警方適當地宣傳有關北大嶼山公路的措施。

89. 張正文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當警方知悉北大嶼山公路發生交通意外後，會隨即到場執行多項工作，包括保存事故現場證據、進行搜證、確

保意外現場的人員、車輛及道路使用者安全、處理傷者及維持秩序。警方最重要的任務是盡量減低意外對交通的影響，並盡快讓交通恢復正常。

- (b) 公路發生交通意外時，須封閉多少條行車線和封閉時間須視乎事故的嚴重性而定，例如涉事車輛的數目和車種，以及意外發生後機件能否如常運作等。警方會與青馬管理有限公司緊密合作，在發生意外後盡快清理現場，減少對道路交通的影響。
- (c) 新界南交通部已制定有關使用翔東路的應急措施。要將北大嶼山公路多條行車線的車流改道進入翔東道，並非易事。由於改道涉及安全考量及繁複的安排，因此只會在發生嚴重交通事故而導致交通長時間擠塞時才會實施。
- (d) 如發生交通意外，警方會與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調中心)及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互通消息及合作維持道路安全。

90. 莫英傑先生表示，運輸署的協調中心每天 24 小時監察交通情況，協調相關政府部門處理交通及公共運輸事故，聯絡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以作出適當的緊急服務或調整服務安排，以及透過傳媒和其他途徑，向公眾發放有關事故的最新交通及公共運輸消息。如北大嶼山公路因交通事故引致擠塞情況，協調中心會與相關政府部門/機構，例如警方、路政署、相關隧道/管制區管理公司及各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聯絡及互通消息，以便相關部門/機構採取相應行動。協調中心亦會發出新聞稿及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發布最新的交通情況，並透過安裝在青馬管制區或其他高架道路上的可變信息顯示屏及隧道廣播，向路上的市民提供最新信息。

91. 麥劉慧敏女士就提問的第 1 和第 2 條問題回覆如下：

- (a) 在警力方面，大嶼山警區共有 327 個編制職位，包括 296 名警務人員及 31 名文職人員。隨着東涌新市鎮人口增加，警方會相應地提升服務及設施。人手方面，鑑於未來有多個屋邨陸續入伙，大嶼山警區向總部申請增派 4 名警務人員，現正待總部批准。另外，因應港珠澳大橋即將啟用，警區向總部申請增派 147 名人手，目前成功獲批 75 名，警區會繼續爭取，以期有足夠警力駐守

港珠澳大橋及提供專業服務。另外，部門已在東涌第 56 區預留兩幅用地興建新警署及警察宿舍，同時會參考將軍澳、深水埗和馬鞍山等警區的做法，考慮升格大嶼山警區或把大嶼山分拆為兩個警區，以配合東涌人口發展，並適時向政府爭取增加人手及升格警區。

- (b) 在策略性警政方面，警方預料迎東邨和滿東邨入伙時，會有大量裝修公司爭相招攬生意，因此已在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29 日分別與屋邨物業管理公司、保安公司及其他持份者開會，並作出策略性部署。警方除製作宣傳短片，提醒居民提防承判商強迫推銷裝修項目外，亦會安排軍裝人員在 14 個認可裝修承判商的攤位附近駐守，防止違規行為。此外，因應東涌第 39 區、27 區及 54 區的住宅單位陸續入伙，警方已制定策略打擊爆竊及刑事毀壞等罪案。警方現正推行「嶼眼守望計劃」，鼓勵村屋居民自行安裝閉路電視，現時有 7 條鄉村合共 37 個住戶參加。警方已將有關住戶所安裝的 88 部閉路電視整合，稍後亦會在村口等策略性位置加裝閉路電視，進一步加強鄉村保安。警方會於 12 月 20 日舉行傳媒發布會，公布「嶼眼守望計劃」的詳情。

92. 主席感謝麥劉慧敏女士過往一直支持離島區議會的工作，希望她在新崗位工作愉快。

(劉焯榮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35 分離席。)

## VI. 有關興建新公眾街市的提問 (文件 IDC 132/2017 號及 IDC 141/2017 號)

9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關祐基先生、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和離島地政處(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黃國維先生。食環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94. 周浩鼎議員介紹文件 IDC 132/2017 號的提問內容。

95. 郭平議員介紹文件 IDC 141/2017 號的提問內容。

96. 關祐基先生請議員參閱署方的書面回覆和提出意見。

97. 譚燕萍女士簡介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98. 黃國維先生表示，地政處暫時未收到相關部門就興建街市的撥地申請，若接獲申請，地政處會盡力協助及提供意見。
99.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地政處的回覆感到驚訝。食環署署長剛才表示將於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興建公眾街市，但地政處卻指沒有收到申請。
  - (b) 議員支持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設立公眾街市，但計劃屬長遠方案。短期而言，他認為可在東涌第 1 區(即東薈城和昂坪 360 纜車站旁)興建臨時街市。現時荃灣人口約 32 萬，共有兩個食環署街市。東涌將有超過 27 萬人口，並有商業設施，相信可容納兩個公眾街市。他希望相關部門作長遠考慮，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及東涌第 1 區興建公眾街市，而東涌第 1 區可興建政府綜合大樓，提供文娛康樂中心及公眾街市等設施。
100. 周浩鼎議員表示，上屆區議會議員已提出在東涌第 1 區興建政府綜合大樓提供不同設施，包括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規劃署早前回覆區議會表示東涌第 1 區已劃作市鎮會堂/文娛中心用途。他當時建議採用綜合大樓的形式，提供公眾街市、熟食市場及文娛康樂等設施。本年 7 月，他致函行政長官建議在東涌第 1 區興建政府綜合大樓(包括設立公眾街市)，並於 10 月接獲發展局回覆，表示其意見與行政長官主張一地多用的想法一致，可積極考慮。他重申，東涌第 1 區已預留土地，希望有關部門認真考慮在該區興建綜合大樓，提供公眾街市、熟食市場及文娛康樂設施。他支持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設立新公眾街市，但認為不能解決現時問題，因此希望政府積極考慮其建議，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101. 主席請相關部門考慮和跟進議員的意見。

VII. 有關跟進興建離島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提問  
(文件 IDC 133/2017 號)

10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吳偉龍先生。

103.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04. 吳偉龍先生回應如下：

- (a)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支援中心)以地區為本，一站式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全港共有 16 間支援中心，其中中西及離島區的支援中心自 2009 年起由東華三院營運(即東華三院樂群地區支援中心)，現址位於西營盤皇后大道西富滿大廈。社署計劃讓東華三院在東涌富東邨東馬樓地下單位開設支援中心的分處，以提供地區服務。該單位現正由聖公會用作提供東涌綜合服務，而社署在富東商場三樓已物色了選址(前身為幼稚園)，以便聖公會的綜合服務中心遷往該處，然後將其騰空的東馬樓單位交由東華三院營辦樂群地區支援中心。聖公會已於本年 10 月委託認可人士向領展及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建築圖則以作審批，並已進入招標程序，預計富東商場三樓單位的裝修工程可於 2018 年第一季展開。署方現正協助東華三院與房屋署商討租約安排，稍後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便在東馬樓單位騰空後展開裝修工程。
- (b) 現時進度符合預期，在還原舊單位及東華三院的新單位完成裝修後，署方預計支援中心可於 2018/19 年度投入服務。社署會繼續與領展、聖公會、東華三院及相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繫，希望支援中心分處能盡快在東涌投入服務。署方稍後會就設置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向區議會相關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以提供詳細服務資料及徵詢議員的意見。
- (c) 有關支援中心啟用後的開放時間，社署總部現正與東華三院磋商服務安排(包括開放時間)。據悉東華三院在草擬計劃書時，曾徵詢地區人士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社署暫時未有定案，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 (d) 樂群地區支援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生活技能訓練及支援、殘疾人士的看顧及護送、假日看顧、日間暫托、職業治療、物理治療、發展活動、興趣小組、需要評估及輔導個案、家屬和照顧者訓練，以協助他們照顧殘疾人士，以及社區教育。支援中心分處可提供空間以提升服

務水平，例如放置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等服務所需的器材，而殘疾人士及其家屬或照顧者前往中心也較方便。

- (e) 支援中心的服務對象包括聾啞人士。社署在計算撥款時並未包括手語翻譯人員，然而社署在全港各區設有六間專為聽障人士而設的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外展手語翻譯服務，其中青衣長青邨路德會長青群康中心設有手語翻譯人員，可前往東涌提供服務，東涌居民如有需要，也可預約中心職員在指定地點及時間提供服務。

105. 周浩鼎議員表示，根據社署的回覆，他預計支援中心可在2018年完成裝修工程。另外，聾啞人士向他反映現時手語翻譯人員不足，而聾啞人士在看病或使用服務時，經常需要手語翻譯人員陪伴和協助。鑑於東涌未來人口會增加，他建議先行先試，在東涌新支援中心加入手語翻譯人員，並希望社署根據地理或實際服務情況，更妥善照顧聾啞人士的需要。

106. 吳偉龍先生表示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

## VIII. 有關電動車泊位的提問 (文件 IDC 134/2017 號)

10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機電工程師(電動車)屈兆鵬先生，以及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英傑先生。香港機場管理局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環保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亦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108. 傅曉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09. 屈兆鵬先生簡述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10. 莫英傑先生表示，在推廣電動車的工作方面，運輸署在有需要時會協助實施相應安排。

111. 傅曉琳議員詢問，除透過環保署網頁，有否其他途徑讓市民得知公共充電器的位置、種類及數目。

112. 屈兆鵬先生回應，市場上部分電動車充電服務供應商已經透過他們的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可供使用的充電設施的即時資訊。署

方會繼續觀察有關情況，再考慮日後是否需要自行開發同類的手機應用程式。

IX. 有關支持香港落實「一地兩檢」的動議  
(文件 IDC 135/2017 號)

113.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張富議員提出，並獲翁志明議員和議。

114. 張富議員介紹動議內容。

115. 容詠嫦議員表示，文件聲稱「香港高鐵直達各個內地主要城市」並不正確。她指出，香港高鐵直達的城市不足 10 個，每日只有兩班列車直達北京及上海，而大部分往內地城市的列車需要在福田站及非常偏遠的廣州西站停車，所以動議所提出的理據並不成立。反而，她認為 ICQ 即入口、檢疫及通關這三方面可以在香港實行，香港是實行基本法的地方，引入內地法例，兩者南轅北轍，是不適當的，亦會對《基本法》條例有所影響。因此，她反對此項動議。

116.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動議文件的部分內容具爭議性，可能導致社會分化，建議刪除第 1 段的結尾部分“然而，有少數人蓄意把政府的「一地兩檢」方案大肆渲染，說成是「割地」，歪曲《基本法》，務求拉倒「一地兩檢」的安排，不顧市民福祉，為反對而反對，實在令人痛心”，以及第 2 段末句“「割地」的說法是毫無根據”。
- (b) 現時香港與內地之間缺乏互信，他建議在動議中加入新段，內容是希望特區政府與內地機關建立互信機制，以加強香港市民對內地的信任。
- (c) 本年 11 月至 12 月，他曾就香港落實「一地兩檢」的建議進行民意調查，共訪問 888 名東涌居民，當中 745 人支持有關安排，122 人反對，21 人沒有意見。他會將有關調查結果交予離島區議會存檔。如果他的建議獲得通過，他會根據上述調查結果支持經修訂的動議。

117. 黃文漢議員支持張富議員的動議。

118. 余麗芬議員表示，動議文件首兩段是背景資料簡介，第3段才是張富議員提出的動議。她支持有關動議並讀出動議內容如下：

「離島區議會要求政府儘快落實於西九龍站的「一地兩檢」安排，讓市民及遊客乘搭高鐵往返香港與內地時，可以毋須轉車，直達各個內地主要城市，真正享受高鐵的便捷。」

119. 鄭官穩議員表示，郭平議員提議刪除的部分屬動議的背景敘述。他同意背景資料內容或會破壞和諧，詢問可否刪除，以便動議獲更多議員支持。

120. 李桂珍議員支持張富議員的動議。

121. 余漢坤副主席支持動議。他感謝郭平議員在東涌區進行民意調查，所得數據反映大部分市民希望在香港落實「一地兩檢」，以便享受高鐵的便捷服務，也明白容詠嫦議員及一些泛民議員所提出的質疑，但認為不需要過慮。據他所知，高鐵香港段會將香港與內地超過 22 000 公里的高鐵網絡連接，通車初期直達的城市可能不多，但相信將來直達的城市會逐漸增多。他贊成考慮刪除文件第1段結尾部分，並希望動議獲得通過。

122. 主席表示，郭平議員的修訂建議涉及背景資料，並非動議內容。

123. 周浩鼎議員表示，文件首兩段部分內容或具爭議性，但並非動議內容，動議內容載於第3段。

124. 郭平議員表示，會議文件會公開讓市民查閱，雖然第3段才是動議內容，但他認為首兩段的背景敘述會導致不必要的爭議，更會破壞社會和諧。他不滿政府一方面宣揚和諧互信，另一方面卻製造社會分化。

12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修訂文件的背景資料。

126. 張富議員表示，文件所載背景資料只是陳述事實，無意製造社會分歧。他相信大部分香港市民支持在香港實施「一地兩檢」安排。

127. 余漢坤副主席表示，他明白郭平議員對動議文件的部分背景資料有異議。他建議在會議記錄內記錄郭議員的意見，並進行投票程序。

128. 郭平議員表示，有關在東涌區進行的調查顯示逾八成受訪者支持在香港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他會根據民意支持動議，並希望秘書處將他提出的支持理據記錄在案。

129. 李桂珍議員表示，上述調查的訪問對象為東涌居民，因此有關調查結果不能代表全港市民的意見。

130. 郭平議員不同意李桂珍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東涌居民亦是香港市民，同樣有投票權。他身為東涌逸東(一)邨的民意代表，必須聽取東涌居民的意見。

131. 李桂珍議員澄清，她認為上述調查對象只限於東涌居民，故調查結果不能代表全港市民的意願。

132. 周浩鼎議員建議在會議記錄內記錄郭平議員的意見，並進行投票程序。

133. 主席表示，劉焯榮議員因事離席，並以書面委託他代為投票支持有關動議。

134.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4 票贊成、1 票反對和 0 票棄權，因此動議獲得通過。

(傅曉琳議員約於下午 6 時 20 分離席。)

## X. 有關反對在長洲興建私營靈灰安置所的動議 (文件 IDC 136/2017 號)

135.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鄭官穩議員提出，並獲翁志明議員和議。

136. 鄭官穩議員介紹動議內容。

137. 譚燕萍女士澄清文件上的資料。她表示，有關機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的規劃申請，涉及在申請地點興建一所廟宇及在廟宇內設置靈灰安置所，惟申請機構並沒有要求將「綠化地帶」改劃

為「其他指定用途」或要求修訂圖則。該申請屬一項擬議發展，而非擬議修訂，她建議議員考慮將動議中的「擬議修訂」用字改為「擬議發展」。

138. 李桂珍議員表示，當區區議員及居民多年來一直反對在長洲興建私營靈灰安置所，擔心會產生深遠影響。她關注如有大批市民前往長洲拜祭先人，會產生很多問題，並影響居民生活，而且島上的設施及交通配套根本無法應付需求，因此她支持動議，並和議修訂有關用字。

139. 鄭官穩議員同意更改動議用字如下：

「離島區議會反對在長洲興建私營靈灰安置所，  
並反對規劃申請編號 A/I-CC/22 的擬議發展。」

140.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2 票贊成、2 票棄權和 0 票反對，因此上述動議獲得通過。

(在進行投票時，4 位議員已離席，只有 14 位議員參與投票。)

(張富議員、樊志平議員及黃文漢議員約於下午 6 時 40 分離席。)

## XI. 有關清理長洲違泊單車的提問 (文件 IDC 137/2017 號)

14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英傑先生。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142. 翁志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李桂珍議員代為介紹文件內容。

143. 莫英傑先生闡述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44. 李桂珍議員希望運輸署考慮將在北區試行的加強打擊違例停泊單車計劃，推展至長洲。

XII. 有關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未來發展規劃的提問  
(文件 IDC 138/2017 號)

14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嶼山1 黃國輝先生。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聯合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146. 余麗芬議員介紹文件內容。

147. 譚燕萍女士表示，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聯合書面回覆，已就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包括未來發展路向及跟進工作，她沒有其他補充。

148. 黃國輝先生亦表示對書面回覆沒有補充。

149. 余麗芬議員詢問市場意向調查報告將於何時完成及有關結果何時公布。

150. 譚燕萍女士表示，顧問公司已完成市場意向調查，署方已要求顧問公司盡快提交報告，以便相關部門跟進。

XIII. 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酒店造成的光污染問題的提問  
(文件 IDC 140/2017 號)

151. 主席表示，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迪士尼)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52.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她對香港迪士尼只提供書面回覆而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認為其書面回覆沒有回應她的提問。香港迪士尼在書面回覆承認酒店的燈光照明對愉景灣的影響，但卻沒有提出改善措施，例如調校燈光。她質疑香港迪士尼指設置燈柱是為新酒店泳池提供照明設施的說法，因為泳池與愉景灣並非位於同一方向，因此泳池的照明設施理應不會影響愉景灣居民。她認為香港迪士尼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作出回應是無法解決問題。另外，她歡迎香港迪士尼於2018年1月起停放煙花，並建議日後如需燃放煙花，應選用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的物料，以減低對愉景灣及離島區居民的影響。她批評香港迪士尼並不是負責任的公司，除了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亦沒有就她多次提出的空氣污染問題作出解釋，她對此作出強烈譴責。

153. 主席請秘書處向有關機構反映議員的意見。

XV.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度  
(文件 IDC 153/2017 號)

15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歐尚旻先生。

155. 歐尚旻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56. 黃漢權議員表示，坪洲南灣(介乎坪洲政府合署至南灣新村 97B 號)的欄杆油漆嚴重剝落，並出現多處銹蝕，但一直未能找到負責的政府部門處理。他感謝離島民政處透過地區行動主導計劃為欄杆重新髹漆，並希望離島地政處日後做好土地交收工作，避免出現無人接管的情況。

157.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I.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及相關安排  
(文件 IDC 154/2017 號)

158. 周浩鼎議員詢問文件所載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指引是否只供參閱，議員可否提出意見。

159. 離島區議會秘書表示，文件附件一是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新修訂的《區議會常規範本》附錄 IV「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中「第 8 類－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部分，建議就《離島區議會常規》的相關部分作出修訂。附件二則是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良好做法，建議參照有關安排，處理離島區議會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所作的利益申報。

160. 周浩鼎議員表示，附件二提到如議員與該項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據他理解，「商業往來」指涉及金錢利益，並非指一般聯繫。

161.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並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

XVI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7 年 11 月)  
(文件 IDC 143/2017 號)

162.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II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144-150/2017 號)

163. 主席表示，就墟市工作小組活動的活動建議及撥款申請，10 位議員在會議前申報為合辦團體(離島婦聯)的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就第一級的申報，相關議員可以留在席上，並參與討論、決議或投票。

16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並通過上述文件及撥款申請。

XIX.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151/2017 號)

165. 主席表示，為善用撥款，建議調整本年度的超額承擔上限，以加強推廣各項社區參與活動。預計本年度將會有剩餘款項，建議交還民政事務總署調配。

166.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及建議。

(ii) 區議會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152/2017 號)

167.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 下次會議日期

1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